

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許可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 片名 | | 英文 片名 | |
| 出品 公司 | 中文 | | |
| | 外文 | | |
| 片長 | 分鐘 | 預定映演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 者 | (請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) | | 負責 人 (請加蓋印章) |
| 申請者 地址 | | | |
| 聯絡人、電 話及 E-mail (通知補件用) | (姓名) | (電話) | |
| | | (E-mail) | |
| 送達地址、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 | (附註：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函寄送送達地址者，應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申請者之送達地址，並應載明送達代收人及其電話；聲明書應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)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
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申請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(一)款規定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- (一)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授權證明影本(並應註明與正本相符)；
 - (二)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
 - (三) 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導演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及劇情大綱(格式如下頁)；
 - (四) 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，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，應未逾二年。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，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，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(一)款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；
 - (五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- 二、申請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(二)款規定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- (一)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授權證明影本(並應註明與正本相符)；
 - (二)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
 - (三) 獲獎證明；
 - (四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本申請書及其檢附之文件，不論申請者是否獲核發許可之順序或獲許可，概不退還。

(片名) 導演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及劇情大綱

| 導演 | | 編劇 | | 主角 | | 配角 | |
|--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劇情大綱 | | | | | | | |